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在多個方面受到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本節概述了適用於我們當前全球業務活動最重要的法律法規。

中國境內與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工業機器人相關的法規及標準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7月發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管理實施辦法》(「《**規範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8月生效。《規範管理辦法》的最新修訂版本於2024年8月1日生效，其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根據《規範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符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實行公告管理。《規範條件》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工業機器人關鍵組件及機體製造與系統集成的企業，不設行政審批先決條件或強制性要求。企業可根據《規範條件》自願申請發佈技術規範公告。工業和信息化部對申請列入的企業提交的申請材料進行審閱，公開披露並正式發佈符合《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名單，對該等企業進行監督檢查，並根據需要作出公告或撤銷公告。《規範條件》於2016年12月發佈，最新修訂版本於2024年8月生效。《規範條件》對工業機器人在多個關鍵領域提出了要求，如果我們計劃申請公告，該標準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根據《規範條件》申請規範公告。未來，作為我們業務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按需評估並申請規範公告。

此外，在安全管理方面，我們必須遵守以下工業機器人的標準(或等同國際標準)：GB 11291.2《機器人和機器人裝置——工業機器人安全要求——第2部分：機器人系統和集成》，該標準規定了工業機器人、工業機器人系統及工業機器人單元集成的安全要求。上述標準為強制性標準，相關企業必須執行，其規定了包括協作機器人在內的工業機器人及核心運動部件的安全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與協作機器人及核心運動部件安全相關的強制性法規和標準。根據我們取得的合規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因不合規事件而受到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行政處罰的情形，亦未發生可能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行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9年8月30日頒佈、2017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也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騙取中標。

監管概覽

根據2019年3月2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其招標投標活動違反《招標投標法》及本條例規定，且對中標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若無法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的，招標、投標、中標無效，應當依法重新組織招標或者評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2年6月29日頒佈、2014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方式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詢價以及國務院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方式。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根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若依據第七十一條的違法行為導致或可能導致供應商中標，尚未履行的採購合同應予以撤銷。

公司與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規範中國境內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內容主要集中在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修改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層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方面。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應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商投資的特定產業、領域和區域。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協作機器人的企業，不涉及任何AI視覺或生成式AI服務或業務。基於上述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負面清單》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我們。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企業境外投資，應當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應當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應當按照規定辦理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應當按照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應當按照備案管理。上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發改委於2018年3月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明瞭境外投資的敏感行業。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對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審批。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安全生產、環境保護與消防安全相關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對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義務。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4月24日。制定《環境保護法》的目的是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負責環境保護事項的管理和監督。根據《環境保護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禁止將危險廢物提供或者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活動，否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責令停業或者關閉。

根據生態環境部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證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8年4月29日頒佈、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產品銷售相關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9月2日頒佈、1993年12月1日生效、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了制止不正當競爭、維護市場秩序的重要措施，包括禁止誤導性有獎銷售、傾銷等不正當行為。根據該法，經營者嚴禁向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

監管概覽

或者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行賄，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但是，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

經營者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行賄的，由監督檢查部門沒收違法所得，根據情節輕重，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反洗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6年10月31日頒佈、2024年11月8日最後修訂、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是指為了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依照本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為。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7年1月22日頒佈、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可以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和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辦理報關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4年5月12日頒佈、2022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國務院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後修訂、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20年10月17日頒佈、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中國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兩用物項、軍品、核及其他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實施管制。根據《出口管制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出口管制部門按照出口管制政策，會同有關部門依法制定、調整管制物項的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出口管制部門也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2021年11月19日頒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備案，無需再向海關總署辦理註冊登記。備案信息通過中國海關進出口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相關法規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該法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網絡安全和發展利益，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等重要活動進行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的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當存儲於中國境內；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傳輸此類數據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信息，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以及在境外開展但損害中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法》主要規定了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條款，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和應急處置制度。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用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24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頒佈，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未明確將「尋求在香港上市可能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納入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而是一般性規定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屬於較新法規，目前尚未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情形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說明。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信辦負責執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境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有關部門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12月1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活動。我們在中國境內對此類數據開展的活動，包括我們的產品研發、設計和製造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處理活動，需遵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實施數據分類分級，並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進一步施加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數據分類分級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建立覆蓋數據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按需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負責數據處理活動全過程的安全監督管理，並協助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開展相關工作。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用途、租金及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此外，根據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

監管概覽

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最後修訂、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等。

根據國務院2001年12月20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

監管概覽

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2017年8月24日頒佈、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

勞動、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勞動

調整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規定，這些法規對用人單位在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傭臨時工和解僱員工方面規定了嚴格的要求。

《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主要旨在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禁止強迫員工超過法定工作時間加班，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支付。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修訂後對勞務派遣員工（在中國稱為「派遣工」）的使用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派遣工享有與正式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派遣工。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14年3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使用的派遣工數量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逾期不改正的，用人單位將按超過10%比例的派遣工人數，每人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員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任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協議或者任何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對該等請求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對該等請求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均應依法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員工申請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員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外匯管理相關法規

外匯兌換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於2008年8月。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項下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符合一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事先批准，以外國貨幣進行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項下的款項，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本金匯回和境外證券投資等，需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備案。

外管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部分條款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後修訂。匯發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政策推廣至全國。2016年6月，外管局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6號文」)，其中修訂了匯發19號文的部分條款。根據匯發19號文和匯發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受到監管，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不得向非關聯方提供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允許。

監管概覽

2019年10月，外管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8號文」），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投資真實合法的前提下，使用資本金依法開展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外管局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在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事後按相關要求進行抽查。匯發28號文和匯發8號文在實踐中的解釋和執行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稅收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除特殊行業和項目享受稅收優惠外，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均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企業所得稅率減按20%徵收。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貨物、進口貨物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和11%調整為16%和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貨物、進口貨物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和10%調整為13%和9%。

監管概覽

股息分配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上述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均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根據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規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上述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中分配股息(如有)。中國公司須將當年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倘往年存在虧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該等虧損，方可進行法定撥備。於撥出法定撥備後，公司可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額外資金撥入任意儲備。剩餘稅後利潤可隨後按持股比例向股東分派，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不得就其自身持有的股份分派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中國居民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中國香港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一般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率。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所得支付方在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稅務總局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如有)，上述稅率可能進一步調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稅務機關對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新增了享受

監管概覽

協定待遇的資格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果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合理得出結論認為一項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為獲得協定待遇，則不給予協定待遇，除非給予待遇符合安排的目標和宗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需符合中國稅務法律文件的法定要求，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減免從中國居民公司取得的股息所涉及的企業所得稅。中國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稅申請需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證券與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19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國貨幣認購和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管轄。

中國政府加強了對中概股境外上市的監管。2021年7月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i)加強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保密信息管理，修改相關法規以明確境外上市中資企業在數據安全和信息安全方面的責任；(ii)加強對境外上市公司及中資企業境外股權融資和上市的監管；及(iii)中國證券法律的域外適用。

監管概覽

2023年2月17日，證監會發佈了若干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的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中國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法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進行境外發行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的；(ii)經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的；(iv)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者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4日，證監會等四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跨境轉移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相關法規

本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相關規定，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證監會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實施、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全流通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通過協商自行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新法規備案制旨在增強制度包容性、深化開放，其中規定了「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在備案後將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流通」是指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在境外市場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行為。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當委託境內企業向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備案材料包括關鍵合規事項，如「全流通」是否履行了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批准和授權，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以及是否已履行該等審批或備案程序。

其他法律法規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在美國聯邦法規第31條第850節發佈對外投資規則，管理新設立的對外投資安全計劃，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適用於完成日期在該日或之後的交易。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在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有關聯的實體進行的投資活動施加投資禁令和報告要求，這些實體從事：(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技術三個領域的若干相關活動（統稱為「受轄外國主體」）。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若干人士在對受轄外國主體進行某些投資時，被禁止進行投資或被要求報告（定義為「涵蓋交易」）。「涵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權益、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的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進行的若干投資。經考慮我們出口管制及對外投資限制律師的意見後，董事認為本公司並非對外投資規則所指的受轄外國主體。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美國對外投資限制」。

對外投資規則載有多項例外交易，其中包括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公開交易證券投資（「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條款」），前提是該等投資不會賦予美國人士超出受轄外國主體的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於[編纂]完成及對外投資規則生效後，即使我們被財政部視為受轄外國主體，只要相關投資不會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預期美國人士仍可依賴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條款投資於我們的H股。

於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發佈有關對外投資規則的補充常見問題（「常見問題」），就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條款的適用範圍及實施提供進一步指引。其中，常見問題X.4澄清，若美國人士收購受轄外國主體的股權，且該股權在收購時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公開交易，則該股權屬於《美國聯邦法規》第31卷第850部分所界定的「公開交易證券」，與訂立投資協議的時間無關。常見問題進一步指

監管概覽

出，有關收購時間為股權實際轉讓給美國人士的時間，例如交收完成時。常見問題還進一步明確，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條款可能適用於各類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增發及類似交易，前提是所收購的證券在收購時已公開交易，且該投資不會賦予美國人士超出發行人的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

根據我們出口管制及對外投資限制律師的意見，並結合常見問題提供的指引，由於我們認為本公司並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所指的「受轄外國主體」，常見問題的發佈並未改變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條款對我們H股投資的適用性或實施方式，且該例外投資條款對美國人士投資H股的影響在常見問題發佈前後維持不變。

為完整起見，境外投資規則和常見問題均未明確界定收購視作發生的具體時間。根據我們出口管制及對外投資限制律師的意見，可合理認定投資者收購H股於交收時完成，屆時投資者獲得H股。若美國投資者購買的H股於上市日期上午9時正之後交收，則該等H股在收購時已公開掛牌交易。然而，若於上市日期上午9時正之前交收，H股當時尚未公開掛牌交易（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交收等情形），則對外投資規則中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條款會否適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